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烧伤短期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 2.4
- ❖ 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5.1
- ❖ 本附加险合同的某些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请您注意 6.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附加险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2.3 保险责任 | 5.1 合同终止 |
| 1.1 合同订立 | 2.4 责任免除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1.2 合同构成 | 3. 保险金的申请 | 6.1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 3.1 受益人 | 7. 释义 |
| 1.4 投保范围 | 3.2 保险金申请 | 7.1 意外伤害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4. 保险费的支付 | 7.2 烧伤 |
| 2.1 保险金额 | 4.1 保险费的支付 | 7.3 现金价值 |
| 2.2 保险期间 | 5. 合同的终止 | 7.4 有效身份证件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烧伤短期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09年8月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附加烧伤短期意外伤害保险”简称“附加烧伤意外”。在本附加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附加烧伤短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本附加险合同由主险合同的投保人与我们订立。
- 1.2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附加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4 投保范围 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可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额按份计算，每份的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且主险合同和本附加险合同均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烧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烧伤**的，我们按照保险单所载保险金额及本附加险合同所附的《意外伤害事故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该项烧伤所对应的比例给付烧伤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按意外伤害烧伤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保险金。
- 我们对被保险人所负的给付上述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单所载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 2.4 责任免除 因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烧伤的，我们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发生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若该被保险人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我们不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双方认可的残疾鉴定机构出具的烧伤程度及烧伤面积鉴定书；

(4)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您应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5. 合同的终止

5.1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1) 主险合同终止；
(2) 因本附加险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而终止。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适用主险合同 其他未尽事宜，按主险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条款

7. 释义

7.1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7.2 烧伤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机体软组织的烧伤，烧伤程度达到Ⅲ度，Ⅲ度烧伤的标准为皮肤（表皮、皮下组织）全层的损伤，累及肌肉、骨骼、软组织坏死、结痂、最后脱离。烧伤的程度及烧伤面积的计算均以临床鉴定标准《新九分法》的评定为准。

7.3 现金价值 指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 =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 × 70% × (1 - n/m)，其中 n 为本附加险合同已生效天数，m 为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

7.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附表:

意外伤害事故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 烧伤部位 | 占体表皮肤面积 | 给付比例 |
|-------|---------------|------|
| 头部 | 足 2% 但少于 5% | 50% |
| | 足 5% 但少于 8% | 75% |
| | 不少于 8% | 100% |
| 躯干及四肢 | 足 10% 但少于 15% | 50% |
| | 足 15% 但少于 20% | 75% |
| | 不少于 20% | 100% |